

2026年醫務管理師檢定考試 試場規則

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醫務管理師檢定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應考人於考試時，應遵守本試場規則。
- 第三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於十五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。考試開始後，三十分鐘內，不得出場。
- 第四條 應考人就座後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(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)，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；並自行檢查座位標籤、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、姓名，如發現不符，應立即告知監考人員。
-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考試成績不予計分：
- 一、冒名頂替或互換座位者。
 - 二、誤坐他人位置或誤用他人答案卷作答者。
 - 三、夾帶書籍文件、電子資料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者。
 - 四、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者。
 - 五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或窺視他人作答結果或相互交談者。
 - 六、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。
 - 七、試場內須配合監考人員查驗身分，若有配戴口罩，請協助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勸導仍不配合者。
 - 八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，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者。
 - 九、未得監考人員許可，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。
 - 十、考試開始後，未滿三十分鐘強行離場者。
 - 十一、使用紙張、物件抄寫試題夾帶離場者。
 - 十二、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作答；考試完畢鈴響後，仍繼續作答者或結束作答後逗留於試場內，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者。
 - 十三、未遵守試場規則，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，或完成作答並離開試場後仍逗留試場門、窗口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 - 十四、犯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除在試區公告犯規者姓名、犯規情節及處分外，得由主辦單位分別通知其服務單位。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考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- 第六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作答，若遇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應考人考試時間及離場時間，得由監考人員變更之。
- 第七條 應考人完成作答後，應經監考人員驗收始得出場，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隨身攜帶，以備查驗。
- 第八條 試場及試區附近，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、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，應予取締；其情節重大者，應移送法辦。
- 第九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，於考試後發現者，由主辦單位依本規則處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